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防汛抢险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451（ZZ06602558ZC01500）

甲方：（买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卖方）江苏龙锡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 2025年省级防汛抢险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要求	储备地点
1	砂石自动装袋机	1	AU50251SZD	1935000	19350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江苏省内指定仓库
2	子母式移动排涝车	1	ZBH5191TPSZZE6	1786000	17860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江苏省内指定仓库
3	堤坝溃口地形探测无人机	1	GY-TC40	650000	6500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江苏省内指定仓库
4	橡皮艇	10	MA380	39800	3980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江苏省内指定仓库
合计：4769000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柒拾陆万玖仟圆整（476.9万元）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等。

2.3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证相关人员保密并承担因相关人员泄密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或支付给第三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及鉴定机构等主体的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瑕疵，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交付。

8.2 交货地点：江苏省内，具体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九、货款支付

9.1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货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发票要求：为了满足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砂石自动装袋机和子母式移动排涝车交由省级防汛应急抢险专业队伍使用，资产属省应急管理厅。因车辆上牌要求，发票须开给省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其它设备开给甲方，砂石自动装袋机和子母式移动排涝车等两车具体开票名称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开票单位名称	开票金额
1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合同额

其余标的物开票抬头为甲方，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江苏省内）到达甲方现场开展维修；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如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的，应按照 11.2 款第（3）项处理。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性能或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甲方可委托（送）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达不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可约定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七、合同组成

17.1 本项目招标文件

17.2 乙方投标文件

17.3 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7.4 合同附件

17.5 有关澄清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鸿瑞大厦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3336163

乙方：江苏龙锡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高力汽车博览城 49-1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9622777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